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對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意見

自政府將長者院舍的住宿照顧服務推向私營市場，大大減少興建資助的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本港的殘弱亟需院舍照顧的長者，面對更長的資助院舍輪候時間及未臻完善的私院服務（資助院舍），老人的生活質素（Quality of Life）大受影響。

私院服務水平良莠不齊：

在去年，相信還記起何文田其中一間私營安老院，發生過因私院無設有獨立洗手間，而與商場共用的公共廁所因維修問題，導致出現人手倒糞而引發院舍長者集體患病事件，這引以為鑑。

本會與熟稔的老人科醫生常有接觸，他們亦透露部份私院的軟件服務不完善的問題，如省錢替住院老人用報紙代替紙尿片，用繃帶強行綁著老人，減少他們轉動或破壞行為而導致爛肉的問題。而本會接觸的居於私院長者亦表示保健員的服務態度亦有問題，如為方便省時，男女院友赤裸在公共浴室沖涼，此乃涉及個人私隱及尊嚴等問題。

輪候資助院舍時間冗長

根據社會署的數字，目前約有 785 名和 15543 名長者老人輪候資助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分別的輪候時間是 25 個月和 32 個月。而輪候買位私院的時間亦由原初計劃推行的約半年，增加至現時 10 個月。人口老化大大增加入住院舍的服務需求和壓力。由於護養院宿位有限，輪候時間更長達 35 個月，表示有部份十分殘弱的長者只好居於私院或資助護理安老院，得不到充足的照顧保障。

有需要長者缺乏住宿的選擇權

自 2000 年 11 月，社會署實施院舍中央輪候名冊後，長者須經過身體狀況評估後，方可合資格申請。本會有部份健康情況一般但居於九樓行樓梯的長者便被社署拒於門外，正所謂「老人院都唔收」的問題。其實，有關方面，應跟進及評估長者居住環境的問題及心理需要，不應剝奪長者的住宿選擇權。

建議：

1. 政府應按人口老化的速度及需要，增加興建資助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縮短輪候時間。
2. 政府亦實施「錢跟老人走」的概念，公開開放私院的質素和問題，讓受服務人士及家屬參考，每年選出十大優質私院及十大極需改善私院，務求利用市場推動改善服務質素，讓老人自由選擇。
3. 社署加強巡查私院質素，制定硬件及軟件的服務水平標準和指引。
4. 給予長者心理及居住環境評估因素，不要太偏重評估其健康狀況而拒絕有需要長者申請。